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7〕4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作实施方案 (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2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支撑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为抓手,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分时租赁等商业模式创新为载体,全面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力争将我市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基地。

(一)产业发展。到2020年,重点培育和引进若干家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引进或成立若干家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和检验检测机构,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型生态,新能源汽车产值在全市汽车产业中占比达到5%以上。

(二)推广应用。2017—2020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数量分别不低于3000辆、4000辆、5000辆、6000辆,累计达到18000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数量居我国中部城市前列。

(三)基础设施。2017—2020年,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交

(直)流充电桩数量分别不低于 3000 个、3500 个、4000 个、4500 个，累计达到 15000 个，能够基本满足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四)监管平台。2017 年，建立为政府服务的第三方监管平台，及时汇总整理企业报送数据，对接国家监管平台，并通过该平台对全市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二、工作任务

(一)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形成若干个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项目集聚区。围绕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两条技术路线，策划建立产业项目库，引进若干家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龙头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力度，力争在纯电动汽车电池、电控、电机及氢能源全产业链等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培育若干家在新能源汽车细分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企业。重点引进、培育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配套的检验检测机构，打造面向国际的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基地。

(二)创新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积极构建以新能源汽车商业模式创新带动产业化发展的生态系统，支持新能源汽车采取网约和分时租赁等服务模式创新发展，促使运营企业资源共享，建立分时租赁企业联盟，协作开发应用统一的分时租赁服务平台，实时提供网络预约服务。鼓励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在汉构建新能源汽车网约车及分时租赁等运营平台和数据中心，推动运营企业

在汉设立总部,将分时租赁服务模式向全省、全国乃至全球拓展。鼓励社会公共服务单位和部门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从需求侧破解制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瓶颈。

(三)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研究制订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科学布局和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全市充电基础设施标准化工作,落实新国标,重点解决充电运营企业之间信息、支付等环节的不兼容问题。加大重点区域和单位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制定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鼓励政策。建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并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政策。

(四)建立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建立集新能源汽车监测、充电设施监测和数据采集、分析研究、应用服务为一体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平台,加强对全市新能源车辆和充电基础设施的监管。督促全市新能源汽车生产、运营企业建立企业监控平台,统一接口和数据交换协议,及时对接市、省和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

(五)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制定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支持政策。对我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给予地方财政配套补贴;实行差别化的交通管理措施,给予便利通行;在税费、电价、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地方优惠政策;将新能源

汽车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鼓励公务用车及公交、通勤、出租、环卫、绿化、物流等公共服务部门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政策、方案和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工作中的重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市推广办),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负责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督办和工作计划的落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作责任分工表》(附后)要求,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目标任务列入本部门或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配套细则,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各相关运营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总体要求,抓紧推动各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工作。

(三)强化检查考核。市推广办要按照工作目标任务的要求,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监管平台建设运营、配套政策制定落实和产业化推进效果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和抽查,每年底组织一次全面的考核,形成考核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四)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和接受程度,形成社会机构、公众易于接受、乐于使用

新能源汽车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充(换)电设施建设、车辆上牌、补贴发放、优惠政策落实等程序和流程,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单位(个人)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个人)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 产业化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支持政策			
1	制定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支持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配套补贴细则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法制办
3	制定大型住宅社区、重点商场、酒店、公园、大型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重点区域和单位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鼓励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委、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民防办、市法制办、武汉供电公司
4	对于运营平台和数据中心设在武汉,采取网约车和分时租赁模式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经营性企业,按照总部经济有关政策给予其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市招商局	——
5	严格执行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政策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
6	研究制定支持新能源汽车网约和分时租赁等服务模式创新的政策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7	制定新能源汽车差别化交通管理措施,新能源汽车在市内行驶不受车牌尾号单双号限制,对从事城市配送的新能源物流车发放通行证,在三环线内按照核定线路通行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委
二、推广应用			
8	制订新能源汽车在社会领域用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2017—2020年,社会购车分别不低于1800辆、2500辆、3000辆、4000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9	制订新能源通勤车推广应用总体方案,2017—2020年度,推广应用新能源通勤车分别不低于200辆、400辆、400辆、400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0	制订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总体方案,2017—2020年,每年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不低于600辆,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辆原则上都要采购优质新能源汽车	市公交集团	市交通运输委 市财政局
11	制订新能源物流车推广应用总体方案,2017—2020年,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车分别不低于400辆、500辆、1000辆、1000辆	市交通运输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2	制订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拟订可行的推广应用路径	市交通运输委	——
13	制订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实现2017—2020年每年推广应用新能源环卫车100辆以上	市城管委	各区人民政府
14	将新能源汽车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督促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2017—2020年间更新或新增的车辆中40%以上采购新能源汽车	市财政局	——
三、产业化推进			
15	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国土规划局
16	构建氢能产业发展生态圈,培育千亿级产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7	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值在全市汽车产业中占比达到5%以上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招商局
18	围绕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两条技术路线,策划建立产业项目库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招商局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9	引进若干家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龙头企业	市招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0	重点开展电池、电机、电控、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氢燃料动力系统等相关技术课题研究,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	市科技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1	重点引进、培育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配套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质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招商局、市科技局
22	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新能源汽车移动出行业务投资	市金融工作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四、充电基础设施			
23	完善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管委、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民防办、武汉供电公司
24	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17—2020年,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交(直)流充电桩分别不低于3000个、3500个、4000个、4500个	市发展改革委 武汉供电公司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城管委、市民防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投集团
25	推进全市充电基础设施标准化工作,落实新国标	市发展改革委 武汉供电公司	市质监局
26	落实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扶持性电价政策,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武汉供电公司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7	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以及个人申请安装充电设施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武汉供电公司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民防办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8	制定并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29	建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武汉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
3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和破坏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城投公司
31	城市新建小区和公用大型停车场按照 20% 的比例规划和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市国土规划局 市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防办、市住房保障房管局、武汉供电公司
32	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用地指标、土地预留、土地征用、土地供应等方面按照电网项目建设用地给予保障和优惠	市国土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五、监管规范			
33	建立集新能源汽车监测、充电设施监测和数据采集、分析研究、应用服务为一体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平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34	督促新能源汽车生产、运营企业建立企业监控平台,统一接口和数据交换协议,及时对接市、省和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质监局
六、申报考核			
35	做好中央、省、市有关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和清算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6	做好国家和省有关单位检查考核的衔接服务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7	组织开展全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经销单位的备案登记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
38	组织开展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绩效情况的考核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9	制订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配套财政资金的安排计划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31日印发
